

# 关于对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09 号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分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55 亿元、34.90 亿元、36.33 亿元、40.2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1.89 亿元、-0.82 亿元、2.68 亿元和 1.1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分别为-2.44 亿元、-1.91 亿元、0.73 亿元、0.34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4 亿元、5.74 亿元、2.00 亿元和 3.44 亿元。

（1）请你公司结合成本费用归集情况，说明分季度营业收入、扣非净利润和经营现金流量变动趋势不匹配的原因，特别是第四季度营业收入显著高于其他季度、第二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其他季度的原因；

（2）请你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同行业上市公司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毛利率等的变化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5.83%、扣非净利润同比增长 50.9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下降 44.06% 的原因。

2.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8.05 亿元，归母净利润 1.16 亿元，扣非后净利润-3.27 亿元，且已连续八个会计年度为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母净资产仅为 3.26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近年主要的收入、利润和净资产等指标，分析你公司业绩是否长期对非经常性损益有较大依赖性，并说明拟采取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应对措施。

3. 因 2016、2017 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你公司股票交易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18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转正，2019 年 4 月 26 日，我所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由于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63 亿元，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在撤销你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同时，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对你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你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请你公司逐项自查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第四项规定的股票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特别说明你公司最近八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负值，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你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请年审会计师明确说明就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得出的结论，以及有关判断依据。

4. 年报显示,你公司总负债和总资产分别为 206.72 亿元和 220.16 亿元,资产负债率达 93.9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有息负债的比值仅为 0.08,流动比例为 0.56。同时,你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为 7.27 亿元,是营业利润的 6.49 倍,资本结构及财务状况较差。

(1) 请结合你公司日均货币资金情况和市场平均收益率水平,分析公司财务费用较高的原因,与货币资金、有息负债的规模及变动是否合理匹配;

(2) 请说明你公司短期负债的债权人、借款金额、利率、还款时间和还款资金安排,偿还相关债务及支付财务费用是否将对你公司未来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5. 2018 年你公司出售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80.10%的股权后,将原来的股东借款转化为委托贷款,贷款金额 45.79 亿元,重组方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 35.82 亿元的委托贷款提供担保,并称将对重组方担保以外的剩余贷款 99,700 万元按照 6%计提减值准备。2020 年报显示,委托贷款期末余额为 36.61 亿元。

(1) 结合新疆宜化 2020 年生产经营状况,说明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大额委托贷款无法按期收回本息的风险;

(2) 请结合截至目前与委托贷款偿还相关的进展情况,对贷款可回收金额的预计进行评估,如存在重大变化的,请在本年报问询函回函中重新测算。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研发费用为 3.26 亿元,同比下降

32.63%，2020 年研发人员数量为 596 人，同比增长 35.15%。

(1) 请结合薪酬政策、在研项目进展情况，说明研发人员数量与研发费用不匹配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人为调节的情形；

(2) 请补充说明本期一次性费用化的研发项目名称、具体用途、以前年度资本化情况、达到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3) 请会计师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薪酬费用、研发项目真实性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是否充分。

7.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138.04 亿元，同比下降 5.83%，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为 2.84 亿元，较期初增加 103%，应收票据为 2.67 亿元，较期初增加 55.23%。

(1) 请结合你公司经营模式、销售政策变动、结算周期等说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大幅增长的原因，并结合收入确认时点说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原因；

(2) 请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补充披露前三名客户的相关业务背景、交易对方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标的、约定收款时间、款项是否依约收回等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8. 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应收款 5.34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1.32 亿元，“其他应收款”栏目下款项性质分类为“股权转让债权”的 5.13 亿元。

(1) 请说明“股权转让债权”后续的还款安排是否符合预期，是否存在无法及时归还的情况；

(2) 请分项目说明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5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 年 5 月 17 日